

瑞安市地质灾害“一坡一卡”调查评价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瑞安市地质灾害“一坡一卡”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ZJXY2025098

甲方：（采购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在地：瑞安市万松东路 146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898 号湖南地质大厦 1226 室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莘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瑞安市地质灾害“一坡一卡”调查评价项目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2. 提交的成果资料要求：
 - （1）编制质项目设计书；
 - （2）编制项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 （3）编制相关成果图件和细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图；
 - （4）构建信息化系统数据库。

(5) 根据省厅有关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成果。

3. 其他约定:

(1) 乙方需派项目工作组常驻具体实施地点,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数据整理, 人员有关费用及作业设备由乙方承担。

(2) 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 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 均不影响合同价的变动。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 7850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 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劳务费、人员工资、技术服务(含项目调查、报告编制等)、评审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文件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成果验收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野外调查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及其它所有不可预见因素, 今后不再作调整, 甲方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四、执行技术标准

1.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 50000, DD2008—02);
2.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调查评价 技术要求(试行)》;
3. 1: 50000 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
4. 野外调查方法与成果表达方式;
5. 地质环境安全性评价方法;
6. 中国地质调查局《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D2008-02)、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浙江省县(市、区)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实施细则》。

五、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 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 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服务且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 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组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服务的知识产权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如乙方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完成项目设计书编制、完成野外调查并通过专家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20%;最终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并提交正式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付清余款。甲方按进度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得少于3年免费技术服务期。

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4. 乙方能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服务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执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上下班时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伤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承担责任。

6. 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乙方应按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服务，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均不影响合同价的变动。

7.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8. 后续服务：跟踪瑞安市地质灾害风险“一坡一卡”调查评价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等。

十二、项目验收、评审

(1)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质量检验，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如：设计方案、调查评价报告的送审资料等），经甲方认可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应补做相关工作，并负担有关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并提交正式报告。项目验收、评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派遣的项目组严格按照技术标所确定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到位率在 90% 以上，其他人员到位率 100%，并接受所到乡镇街道的政府考核。经检查一次未达标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三次以上到位率未达标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真实、准确，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实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或成果不能通过评审，甲方有权要求补做工作，费用不再增加。

7. 成交后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服务人员名单向甲方提供服务，所提供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履行合同中如检查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中人员资料不一致，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需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7 日内进行更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投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合同备案部门(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